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2019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随着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力度不断加强，尤其是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拖贷、抽贷、压贷等，银行内部授信审批流程拉长、时间不确定，公开市场融资愈发困难，二级市场也由于中美贸易战、去杠杆等原因剧烈波动，导致南一农集

团及其关联方出现流动性危机，从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归还其融资借款及利息、流动资金周转等。对此，我们本着负责的态度提醒公司和相关股东妥善解决，并要求公司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及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整改中。同时，我们郑重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四、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批准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399000 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2324.12 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9%。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含公司对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310000 万元、公司对持股 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1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7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428.26 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含公司对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8094.26 万元、公司对持股 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334.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27%。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对公司进行审计；本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

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异议；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涉及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为了保证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互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补充确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补充确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预计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

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资质、业务能力和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补充确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的报告,我们则上同意该审计报告。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冯丽艳

\_\_\_\_\_  
黄辉

\_\_\_\_\_  
涂勇

**2021年4月28日**